

证券代码：838597

证券简称：基业长青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 公司会议室召开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日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审字（2025）0202831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的公司 2024 年财

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,792,869.6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7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8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791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祝阳律师、胡怡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